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宪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0	0.13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公司总股本减少,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A 股	-813.9638	-1.35	
合 计	-813.9638	-1.21	
注： 1、以上表格中增持/减持比例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604,795,417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20,400 股）为计算基数。 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公司总股本减少,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6,329,566	17.45%	98,189,928	16.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442,754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29,566	17.45%	79,747,174	13.19%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孟宪民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2、以上表格中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变动前公司的总股本 609,190,417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20,400 股)为计算基数, 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604,795,417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20,400 股)为计算基数。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